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禄农发〔2022〕17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科（室、中心站、所、办）、农机化培训学校：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4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禄劝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为理念，创新方式、强化服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资金来源及目标任务

（一）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下达禄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67万元，市级下达禄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17.5万元、下达“农民业校”补助资金17.5万元。共计102万元。

（二）目标任务。2022年，禄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5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0人，专业生产型200人，技能服务型20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90%，学员参评率高于90%。全县行政村（涉农社区）“农民业校”分校全部挂牌成立，全县6.5万人的农村劳动力接受教育培训。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管理，圆满完成2022年的培育任务，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组 长：角述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靖荣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锦洪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永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学红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 维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杨云江 局办公室主任

李竹芳 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 张学工 局财务科科长

邓 蕾 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科科长

张 信 农村事业科科长

王金华 内部审计室主任、农田建设管理科科长

李桂兰 产业发展科科长

曾翠丽 质量和安全监管科科长

李文良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动监所所长

王志祥 畜牧兽医总站站长

金琪祥 农技总站站长

彭启超 农机总站站长

张正武 种子管理站站长

李钟奇 农经办主任

姜永明 经作站站长

张未英 农安中心主任

张静海 渔业站站长

刘 辉 中药材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人事教育科，由人事教育科科长李竹芳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培育规划、方案制定和有关政策调研制定；负责综合协调、督查指导、评估考核；负责高素质农民的培育组织管理，帮助指导高素质农民创业致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农机化技术学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前期学员遴选招生、培训中联系对接学员、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培训工作。农机化技术学校负责整个培训过程的组织实施、台账收集整理、绩效评价。

四、实施内容

（一）选定培训对象

对象遴选基本条件：年满18周岁以上，60岁以下，有参训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工农民和返乡创业者。培训对象遴选程序：由培训机构委托各类别单位择优推选培训人员。

遴选人员类别分配名单

|  |  |  |  |
| --- | --- | --- | --- |
| 培育类型 | 人数 | 培训类型 | 负责学员遴选单位 |
| 产业发展带头人 | 100 | 经营管理型 | 中药材办、农安中心、畜牧站、经作站 |
| 养殖大户 | 50 | 专业生产型 | 畜牧站 |
| 杂交水稻旱种 | 50 | 专业生产型 | 农技站 |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50 | 专业生产型 | 农技站 |
| 花椒种植 | 50 | 专业生产型 | 经作站 |
| 村级动物防疫员 | 150 | 技能服务型 | 畜牧站 |
| 脐橙种植 | 50 | 技能服务型 | 经作站 |

经营管理型主要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农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

（二）指定培训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采取指定培训机构的方式，经局党组同意，2022年禄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机化技术学校。

（三）明确培训内容

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根据我县高素质农民需要，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2022年中央和省委、市委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能力课重点推广禁限用农药和科学安全用药等农业生产技术，包括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根据主导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

（四）强化延伸服务

充分调动和集成各种政策、资源和要素，在金融保险、信贷担保、产业扶持、示范创建等方面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

五、实施重点

（一）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和油料生产，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三大主粮”全程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开展畜禽养殖场（户）培训，推广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

（二）聚焦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种。加大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在优势特色品种地方开展专题培训班，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大力普及三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遴选有意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电商营销、数字农业、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在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培养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

（四）支持农民提升受教育水平。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发挥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作用，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用好高职扩招、“一村一名大学生”等政策，不断提升学历层次。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依托职业院校探索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中职教育衔接班。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争取评价费用补贴政策。积极招才引智，邀请涉农高等院校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

（五）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业转基因知识科普宣传，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引导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因地制宜举办高素质女农民和青年农民专题培训班。

（六）实施四大专项行动。立足我县玉米、马铃薯、水稻三大主导产业，聚焦中药材“一县一业”、特色畜禽养殖、特色经济作物等领域，重点组织实施以下专项行动。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培训资源，扩大培训覆盖面。一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培训行动。开展大豆、玉米等作物复合种植产量品质提升技术培训，重点开展大豆田间管理技术专项培训。二是杂交稻旱种技术专项培训行动。围绕杂交稻旱种增产提质、防灾减损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技能培训。三是持续开展产业发展带头人专项培训行动。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农民的意愿，在全县17个乡镇（街道）遴选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主要管理者）等产业发展带头人开展经营管理等知识培训。四是职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行动。开展村级动物防疫员职业技能培训，更新防疫员生产技术及有关农业政策等知识，加快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科技素质，掌握最新的动物疫病防控技能，为我县动物防疫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力基础条件。五是特色经济作物专项培训行动。开展花椒、脐橙种植产量提升，绿色种植、科学施肥用药技能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质量效益。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计划（7月）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人事教育科制定全县年度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指定培训机构，落实培训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二是制定培训计划。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机化培训学校依据本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人事教育科审核批复后实施。

（二）扎实开展培训（8月至11月底）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对象遴选力求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市级以上师资库成员；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堂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抓好管理服务（11月下旬）

培训过程同步建立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训结束后，及时完成系统评价，建立健全培训档案，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四）强化跟踪服务（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落实跟踪联系服务，原则上由禄劝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委托负责学员遴选单位组成专家服务团队，为培训学员提供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建立学员跟踪服务长效机制，依托云上智农APP平台，为学员开展经常性的技术知识更新、指导和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云南省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14〕179号）执行。支出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等方面。支出标准：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等综合定额标准为400元/人天；讲课费执行标准为中职400元/学时，副高职500元/学时，正高职1000元/学时。实行培训班资金事前预审制，开班前禄劝县农机化培训学校提前向人事教育科提交资金使用预审表，规范使用资金，建立培训资金使用专账，实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腾、挪”项目资金现象。切实把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强化监管评价。采取督查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确保培训时间、质量和效果。今年农业农村部将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学员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人事教育科。

（三）强化绩效考核。完成培训任务后，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人事教育科指导禄劝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完成绩效目标考核，配合相关审计部门提供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绩效评价台账。

（四）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各相关单位积极提供宣传材料，提供典型材料，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积极营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